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8 號 3 樓

電話：(02)2799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三五
(九) 其他	53~56		三二、三三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7		三六
4.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0、65		三六
5. 主要股東資訊	61、68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61		三七
(十三) 其他事項	62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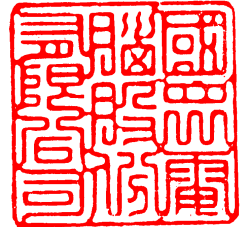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超 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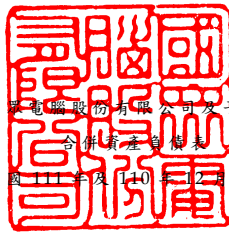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國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7,135	7	\$ 221,52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83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420	-	15,14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776,453	58	952,986	3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51,724	1	50,18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629	9	170,16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143,911	3	98,59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72,889	2	46,5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4,161</u>	<u>80</u>	<u>1,585,99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692	-	24,9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4,205	4	182,52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82,031	2	159,49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254	1	63,021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43	-	46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2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1	-	2,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383,783	8	289,675	1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44,498	3	131,445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4,792	-	3,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5,625</u>	<u>20</u>	<u>952,33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9,786</u>	<u>100</u>	<u>\$ 2,538,3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57,397	12	\$ 19,55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2,219,988	47	735,266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65	-	1,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4,615	5	188,2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01	-	5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9,272	1	24,8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753	-	12,6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9,089	2	113,06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6,980</u>	<u>67</u>	<u>1,095,55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949	1	17,8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3,398	1	50,4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383	1	60,2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0	-	1,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120</u>	<u>3</u>	<u>130,4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313,100</u>	<u>70</u>	<u>1,225,964</u>	<u>48</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82,301	19	873,701	34
3140	預收股本	209	-	75	-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956	-	7,857	1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四)	99	-	3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7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三十)	4,362	-	2,90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66	3	134,4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96	1	76,5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654	8	220,667	9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	-	(6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208)	(1)	(3,27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35,703</u>	<u>30</u>	<u>1,312,36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98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36,686</u>	<u>30</u>	<u>1,312,366</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49,786</u>	<u>100</u>	<u>\$ 2,538,3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起群

經理人：王起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6,645,116	100	\$ 3,590,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5,790,855</u>	<u>87</u>	<u>2,979,11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854,261</u>	<u>13</u>	<u>611,56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415,618	6	324,210	9
6200	管理費用	80,310	1	68,566	2
6300	研發費用	39,353	1	36,5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588</u>	<u>1</u>	<u>2,3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869</u>	<u>9</u>	<u>431,66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301,392</u>	<u>4</u>	<u>179,8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58	-	5,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33,823	1	35,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	3,234	-	(1,1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3,255)	-	(1,0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8,038</u>	<u>-</u>	<u>7,2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498</u>	<u>1</u>	<u>45,2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0,890	5	225,1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65,537</u>)	(<u>1</u>)	(<u>38,6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5,353</u>	<u>4</u>	<u>186,49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7,094	-	(\$ 2,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18,932)	-	54,687	2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八)	(1,419)	-	430	-
8310		(13,257)	-	52,96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	-	(221)	-
8360		457	-	(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00)	-	52,74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553	4	\$ 239,23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370	4	\$ 186,4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600		\$ 285,353	4	\$ 186,4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570	4	\$ 239,23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	-
8700		\$ 272,553	4	\$ 239,23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3.24		\$ 2.14	
9850	稀 釋	\$ 3.16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電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9,001	\$ -	\$ 4,975	\$ 117,516	\$ 75,480	\$ 178,693	(\$ 445)	(\$ 34,885)	\$ 1,200,335	\$ -	\$ 1,200,3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5	-	(16,96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	(1,10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7,807)	-	-	(147,807)	-	(147,8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	-	-	-	-	-	5	-	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700	75	5,820	-	-	-	-	-	20,595	-	20,5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078	-	(23,078)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6,493	-	-	186,493	-	186,4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1)	(221)	54,687	52,745	-	52,7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772	(221)	54,687	239,238	-	239,2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3,701	75	10,800	134,481	76,584	220,667	(666)	(3,276)	1,312,366	-	1,312,36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85	-	(20,785)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1,388)	31,38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2,661)	-	-	(162,661)	-	(162,6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5	-	-	-	-	-	65	-	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7	-	-	-	-	-	77	-	7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00	1,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00	134	4,552	-	-	-	-	-	13,286	-	13,2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85,370	-	-	285,370	(17)	285,35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75	457	(18,932)	(12,800)	-	(12,8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045	457	(18,932)	272,570	(17)	272,55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301	\$ 209	\$ 15,494	\$ 155,266	\$ 45,196	\$ 359,654	(\$ 209)	(\$ 22,208)	\$ 1,435,703	\$ 983	\$ 1,436,686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890	\$ 225,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464	97,596
A20200	攤銷費用	463	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88	2,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2,358)	(66)
A20900	財務成本	3,255	1,071
A21200	利息收入	(7,658)	(5,1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33	7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038)	(7,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1,365)	(193,807)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26)	(25,715)
A31200	存 貨	(254,797)	246,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27)	15,9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59	5,87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59,225)	(67,74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4,722	(46,373)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29	(19,0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8	(137,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8)	(1,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0,697)	91,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58	5,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6)	(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43)	(36,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118)	58,9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75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1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7)	(1,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108)	(45,2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	(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9)	4,9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432</u>	<u>7,6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867)</u>	<u>8,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7,846	(56,6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0)	(1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40)	(14,2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2,661)	(147,8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18	19,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143</u>	<u>(199,0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5</u>	<u>(2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613	(132,0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522</u>	<u>353,5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135</u>	<u>\$ 221,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眾公司）成立於 74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國眾公司股票於 88 年 9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 96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國眾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 (四) 眾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11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科技應用服務及創新發展營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

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租賃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軟硬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軟硬體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

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	\$ 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6,624</u>	<u>221,011</u>
	<u>\$ 307,135</u>	<u>\$ 221,52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0,832</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按公允價值 2,250 仟元出售帳面價值已為 0 仟元之大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0 仟元；另於 111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贖回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及聯邦貨幣市場基金，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 仟元及 7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420</u>	<u>\$ 15,140</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3,692</u>	<u>\$ 24,90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大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草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42,754 仟元出售部分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7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0,151	\$ 2,486
應收帳款	2,644,965	961,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2,247</u>	<u>51,021</u>
	2,857,363	1,014,772
減：備抵呆帳	(28,663)	(10,765)
備抵呆帳－關係人	<u>(523)</u>	<u>(833)</u>
	<u>\$ 2,828,177</u>	<u>\$ 1,003,17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60 天，並依個別案件分別評估收款期間。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估計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對該客戶往來之歷史經驗及帳齡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60 天	\$ 2,037,388	\$ 778,190
61~90 天	282,833	108,485
91~180 天	350,133	114,078
181~365 天	19,872	5,948
365 天以上	<u>6,986</u>	<u>5,585</u>
合 計	<u>\$ 2,697,212</u>	<u>\$ 1,012,2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598	\$ 9,2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7,588</u>	<u>2,369</u>
期末餘額	<u>\$ 29,186</u>	<u>\$ 11,598</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 及 11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153,032	\$100,404
第 2 年	60,087	48,598
第 3 年	55,840	37,729
第 4 年	31,225	34,879
第 5 年	<u>6,875</u>	<u>19,583</u>
	307,059	241,19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503</u>)	(<u>13,862</u>)
應收租賃給付	<u>286,556</u>	<u>227,331</u>
租賃投資淨額	<u>\$286,556</u>	<u>\$227,331</u>
<u>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u>		
1 年以內	\$142,058	\$ 95,8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44,498</u>	<u>131,445</u>
	<u>\$286,556</u>	<u>\$227,331</u>

係合併公司對政府單位等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間，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111 及 110 年度之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約為年利率 3%。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02,110	\$ 159,279
借 用 品	13,535	8,078
借 出 品	<u>8,984</u>	<u>2,806</u>
	<u>\$ 424,629</u>	<u>\$ 170,16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31,885 仟元及 2,775,544 仟元，其中包含 111 及 110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2,932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器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100.00%	100.00%	—
	眾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及創新發展營運服務	90.00%	-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設立登記眾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000 仟元，持股比率 90%，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科技應用服務及創新發展營運服務。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公司)	\$ 164,663	\$ 163,49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9,542	19,028
	<u>\$ 184,205</u>	<u>\$ 182,52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樂富公司	30%	30%

國眾公司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分別獲配樂富公司之現金股利 5,062 仟元及 6,269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富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36,343	\$ 466,372
非流動資產	201,185	151,230
流動負債	(91,331)	(75,302)
權益	<u>\$ 546,197</u>	<u>\$ 542,3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3,859	\$ 162,690
商譽	<u>804</u>	<u>8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4,663</u>	<u>\$ 163,49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215,202</u>	<u>\$ 217,104</u>
本年度淨利	\$ 20,770	\$ 18,7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770</u>	<u>\$ 18,74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彙總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807	\$ 1,5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7</u>	<u>\$ 1,58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坤眾公司	18.13%	19.00%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致持股比例自 19% 下降為 18.13%。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獲配坤眾公司之現金股利 1,370 仟元及 1,36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69,118	\$ 69,109
營業租賃出租	<u>12,913</u>	<u>90,383</u>
	<u>\$ 82,031</u>	<u>\$ 159,492</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706	\$ 14,588	\$ 13,484	\$ 19,925	\$ 109,102
增 添	-	-	-	-	714	1,268	1,982
處 分	-	-	-	(1,064)	(188)	(1,108)	(2,360)
本期重分類	-	-	-	-	-	706	7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5)	-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706</u>	<u>\$ 13,524</u>	<u>\$ 13,985</u>	<u>\$ 20,791</u>	<u>\$ 109,405</u>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381	\$ 666	\$ 6,297	\$ 11,160	\$ 12,041	\$ 36,545
折舊費用	-	256	28	1,693	881	3,393	6,251
處 分	-	-	-	(1,064)	(187)	(1,022)	(2,273)
本期重分類	-	-	-	-	-	(202)	(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5)	-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37</u>	<u>\$ 694</u>	<u>\$ 6,926</u>	<u>\$ 11,829</u>	<u>\$ 14,210</u>	<u>\$ 40,29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65</u>	<u>\$ 5,097</u>	<u>\$ 12</u>	<u>\$ 6,598</u>	<u>\$ 2,156</u>	<u>\$ 6,581</u>	<u>\$ 69,10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706	\$ 13,524	\$ 13,985	\$ 20,791	\$ 109,405
增 添	-	-	-	1,791	3,838	388	6,017
處 分	-	-	(447)	(846)	(167)	(5,616)	(7,076)
自存貨轉入	-	-	-	-	-	331	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	-	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259</u>	<u>\$ 14,469</u>	<u>\$ 17,706</u>	<u>\$ 15,894</u>	<u>\$ 108,727</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637	\$ 694	\$ 6,926	\$ 11,829	\$ 14,210	\$ 40,296
折舊費用	-	256	12	1,673	1,656	2,744	6,341
處 分	-	-	(447)	(846)	(167)	(5,616)	(7,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8	-	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93</u>	<u>\$ 259</u>	<u>\$ 7,753</u>	<u>\$ 13,366</u>	<u>\$ 11,338</u>	<u>\$ 39,60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65</u>	<u>\$ 4,841</u>	<u>\$ -</u>	<u>\$ 6,716</u>	<u>\$ 4,340</u>	<u>\$ 4,556</u>	<u>\$ 69,11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47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7年
電腦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7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220
本期新增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20</u>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67
折舊費用	<u>77,47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83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0,38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220
本期新增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20</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6,837
折舊費用	<u>77,47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3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5,230	\$ 91,380
第2年	-	15,230
	<u>\$ 15,230</u>	<u>\$ 106,6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7,254</u>	<u>\$ 63,02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8,908</u>	<u>\$ 59,7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4,653</u>	<u>\$ 13,87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753</u>	<u>\$ 12,628</u>
非流動	<u>\$ 43,398</u>	<u>\$ 50,4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00%~2.10%	1.00%~1.5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07</u>	<u>\$ 6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47)</u>	<u>(\$ 14,9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913
減：累計減損	<u>(63,167)</u>	<u>(63,167)</u>
	<u>\$ 94,746</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 157,913 仟元列為商譽。本公司於 97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63,167 仟元。

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未來 5 年財務預算計算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7.55% 予以計算。

根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譽未發現其他減損之跡象。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7,514	\$ 40,142
留抵稅額	33,911	1,685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五)	<u>1,464</u>	<u>4,735</u>
	<u>\$ 72,889</u>	<u>\$ 46,56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83,783	\$ 289,675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五)	3,902	2,974
其 他	890	699
	<u>\$ 388,575</u>	<u>\$ 293,348</u>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十八、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u>\$557,397</u>	<u>\$ 19,55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4.67% 及 4.87%。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877	\$ 603
應付帳款	<u>2,219,111</u>	<u>734,663</u>
	<u>\$ 2,219,988</u>	<u>\$ 735,266</u>

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年終獎金	\$ 91,342	\$ 61,2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七）	26,385	16,907
應付佣金支出	23,123	35,961
應付薪資	20,446	19,154
應付其他（包含租金、運費、文具等費用）	<u>63,319</u>	<u>55,061</u>
	<u>\$ 224,615</u>	<u>\$ 188,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21,141	\$ 104,985
其他	<u>7,948</u>	<u>8,076</u>
	<u>\$ 129,089</u>	<u>\$ 113,06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816	\$ 95,3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433</u>)	(<u>35,0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383</u>	<u>\$ 60,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92,332	(\$ 33,218)	\$ 59,1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324	(119)	205
認列於損益	381	(119)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76)	(4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765	-	3,76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81)	-	(2,5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43	-	1,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27	(476)	2,151
雇主提撥	-	(1,272)	(1,272)
110年12月31日	95,340	(35,085)	60,2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715	(268)	447
認列於損益	776	(268)	5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58)	(2,65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23)	-	(3,7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3)	-	(7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36)	(2,658)	(7,094)
雇主提撥	-	(1,286)	(1,286)
福利支付數	(864)	864	-
111年12月31日	\$ 90,816	(\$ 38,433)	\$ 52,38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國眾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7)	(\$ 1,650)
減少 0.25%	<u>\$ 1,507</u>	<u>\$ 1,6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46</u>	<u>\$ 1,618</u>
減少 0.25%	(\$ 1,414)	(\$ 1,5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300</u>	<u>\$ 1,274</u>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230</u>	<u>87,370</u>
已發行股本	<u>\$ 882,301</u>	<u>\$ 873,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之員工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行使 872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轉換一股普通股，共計收取之員工執行認股權股款 10,81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8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其所收取股款 209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科目，俟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後，前述預收股款將依性質轉列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科目。另連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 6 仟單位，合計合併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增加為 882,301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56	\$ 7,857
已失效認股權	964	68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9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3)	<u>3,398</u>	<u>2,226</u>
	<u>\$ 15,494</u>	<u>\$ 10,8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國眾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785</u>	<u>\$ 16,965</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1,388)</u>	<u>\$ 1,104</u>
現金股利	<u>\$162,661</u>	<u>\$147,80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5	\$ 1.69

國眾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0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475</u>
現金股利	<u>\$222,16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66)	(\$ 4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7	(221)
期末餘額	(\$ 209)	(\$ 66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76)	(\$ 34,88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932)	54,687
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078)
期末餘額	(\$ 22,208)	(\$ 3,276)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收入	\$ 6,215,914	\$ 3,128,022
維護收入	352,634	345,465
佣金收入	71,579	107,013
其他營業收入	4,989	10,177
	<u>\$ 6,645,116</u>	<u>\$ 3,590,677</u>

二四、成 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5,631,885	\$ 2,775,544
維護成本	96,133	106,678
佣金成本	60,464	90,574
其他營業成本	2,373	6,316
	<u>\$ 5,790,855</u>	<u>\$ 2,979,112</u>

二五、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11	\$ 83,721
使用權資產	14,653	13,875
電腦軟體	463	485
	<u>\$ 98,927</u>	<u>\$ 98,08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4,513	\$ 4,160
管理費用	16,608	15,817
研發費用	336	634
營業成本	77,470	77,470
	<u>\$ 98,927</u>	<u>\$ 98,081</u>

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091	\$ 12,213
確定福利計畫	508	262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56,351	294,087
保險費用	30,247	28,371
董事酬金	7,477	4,796
其他	18,047	14,772
	<u>425,721</u>	<u>354,50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十）		
權益交割	2,533	7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8,254</u>	<u>\$ 355,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銷售費用	349,545	287,104
管理費用	39,692	32,232
研發費用	39,017	35,888
	<u>\$ 428,254</u>	<u>\$ 355,224</u>

二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國眾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及不超過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眾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前之稅前利益以 1% 提撥員工酬勞。

國眾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眾力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國眾</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u>眾力</u>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u>國眾</u>				
員工酬勞	\$ 18,691		\$ 11,991	
董監事酬勞		7,477		4,796
<u>眾力</u>				
員工酬勞		217		1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國眾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3,330	\$ 39,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0	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6)	(2,95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663</u>	<u>2,1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37</u>	<u>\$ 38,6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0,890</u>	<u>\$225,1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70,178	\$ 45,021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629)	(1,729)
投資抵減	(2,084)	(1,936)
免稅所得	(472)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0	2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46</u>)	(<u>2,9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37</u>	<u>\$ 38,61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419</u>	(<u>\$ 43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272</u>	<u>\$ 24,8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損失	\$ 445	(\$ 445)	\$ -	\$ -
預期信用損失	176	-	-	1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779</u>	<u>(155)</u>	<u>(1,419)</u>	<u>205</u>
	<u>\$ 2,400</u>	<u>(\$ 600)</u>	<u>(\$ 1,419)</u>	<u>\$ 3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	<u>\$ 17,886</u>	<u>\$ 1,063</u>	<u>\$ -</u>	<u>\$ 18,949</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損失	\$ 1,302	(\$ 857)	\$ -	\$ 445
預期信用損失	227	(51)	-	1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700</u>	<u>(351)</u>	<u>430</u>	<u>1,779</u>
	<u>\$ 3,229</u>	<u>(\$ 1,259)</u>	<u>\$ 430</u>	<u>\$ 2,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	(\$ 149)	\$ -	\$ -
商譽	<u>16,823</u>	<u>1,063</u>	<u>-</u>	<u>17,886</u>
	<u>\$ 16,972</u>	<u>\$ 914</u>	<u>\$ -</u>	<u>\$ 17,8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24</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6</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5,370	\$ 186,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5,370</u>	<u>\$ 186,4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8,112	87,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09	1,297
員工酬勞	<u>656</u>	<u>5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77</u>	<u>88,9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2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司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60	\$ 12.52	4,200	\$ 13.4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33.5)	11.60	(564)	12.52
本期行使	(872)	11.60~12.52	(1,476)	12.52~13.49
期末流通在外	<u>1,254.5</u>	11.60	<u>2,160</u>	12.52
期末可執行	<u>204.5</u>		<u>60</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11.60	\$12.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年	2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5.50 元
行使價格 (註)	11.60 元
預期波動率	25.34675%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7.94%
無風險利率	0.6445%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 15.50 元，嗣後因 111、110、109 及 108 年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1.60 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司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800	24.90
本期喪失	(178)	23.00
期末流通在外	<u>5,622</u>	23.00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477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23.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33年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4.90 元
行使價格 (註)	23.00 元
預期波動率	20.5450%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7.43%
無風險利率	0.9755%

註：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 24.90 元，嗣後因 111 年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23.00 元。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33 仟元及 723 仟元。

三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26,260 仟元及 21,104 仟元。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87 仟元。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20	\$ -	\$ -	\$ 7,4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692	13,692
合 計	<u>\$ 7,420</u>	<u>\$ -</u>	<u>\$ 13,692</u>	<u>\$ 21,112</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0,832</u>	<u>\$ -</u>	<u>\$ -</u>	<u>\$ 30,8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140	\$ -	\$ -	\$ 15,14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904	24,904
合 計	<u>\$ 15,140</u>	<u>\$ -</u>	<u>\$ 24,904</u>	<u>\$ 40,04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4,904	\$ -	\$ 24,9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1,212)	-	(11,212)
期末餘額	\$ -	\$ -	\$ -	\$ 13,692	\$ -	\$ 13,692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15,083	\$ -	\$ 15,0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821	-	9,821
期末餘額	\$ -	\$ -	\$ -	\$ 24,904	\$ -	\$ 24,904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07,504	1,744,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112	40,0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05,256	946,8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市場風險相對較小，故未積極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避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及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暴險之短期借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2,566 仟元及 560,352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八，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三四、關係人交易

國眾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眾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眾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營 業 收 入</u>		<u>營 業 成 本</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62	\$ 5,308	\$ -	\$ 180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94,610	95,925	-	-
其 他	-	10	-	-
其他關係人	<u>2,885</u>	<u>1,025</u>	-	<u>2,400</u>
	<u>\$ 99,057</u>	<u>\$ 102,268</u>	<u>\$ -</u>	<u>\$ 2,58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包含銷貨及勞務提供，營業成本包含進貨、維護及佣金成本。除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略優外，其餘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及進貨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雷同。

	<u>租 賃 收 入</u>		<u>租 賃 支 出</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15	\$ 54
關聯企業	<u>914</u>	<u>829</u>	-	-
	<u>\$ 914</u>	<u>\$ 829</u>	<u>\$ 15</u>	<u>\$ 54</u>

	管 理 諮 詢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800	\$ 4,800
其他關係人	-	-
	<u>\$ 4,800</u>	<u>\$ 4,800</u>

	捐 贈	支 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200

	什 項 收 入	什 項 支 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032
關聯企業	1,378	-
	<u>\$ 1,378</u>	<u>\$ 1,032</u>

	職 工 訓 練 費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5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9	\$ 43
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87	50,827
其 他	4	11
其他關係人	<u>1,547</u>	<u>140</u>
	52,247	51,021
減：備抵呆帳	(<u>523</u>)	(<u>833</u>)
	<u>\$ 51,724</u>	<u>\$ 50,18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65</u>	<u>\$ 1,365</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1</u>	<u>\$ 556</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開發專案款及預付其他款項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29</u>	<u>\$ 4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93</u>	<u>\$ 2,193</u>

承租協議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應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8,454</u>	<u>\$ 59,597</u>
租賃款			

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之租賃合約已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另於111年1月1日起續約。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532</u>	<u>\$ 2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9,838</u>	<u>\$ 28,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接標案或承包工程之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 1,464	\$ 4,73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其他）	3,902	2,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3,454	3,633
	<u>\$ 52,677</u>	<u>\$ 55,199</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於台灣地區經營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相關業務，其主要之營運收入均來自於該地區範圍所產生。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群為國內各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三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均在台灣境內，故整體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限額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 20%(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87,140 仟元)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39	淨值 50%(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717,851 仟元)	Y	-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287,140	30,000	30,000	8,391	-	2.09	717,851	Y	-	Y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7,140	47,600	47,600	47,600	-	36.26	717,851	-	Y	-

註：國眾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1. 國眾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2. 因業務往來者，最高額度以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3. 國眾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4. 國眾公司對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約計新台幣 3,000 萬元。

眾力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1. 眾力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眾力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但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2. 眾力公司及子公司併同母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3.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除前兩款所數限制外，最高額度以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7,420	0.09	\$ 7,42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5	-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54	239	10.92	239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7.58	1,450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28,000	12,003	13.38	12,0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1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技術報酬費	3,6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託外維修費	2,0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3 號 3 樓	個人電腦銷售	\$ 122,638	\$ 122,638	11,000,000	100.00	\$ 130,581	\$ 18,329	\$ 18,329	
	眾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900,000	90.00	8,843	(175)	(157)		
	<u>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u>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7 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	15,030,000	30.00	164,663	20,770	6,231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6 號 3 樓	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及其相關業務	13,589	13,589	760,917	18.13	19,542	10,043	1,807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4,464	54,464	1,570,000	100.00	2	-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809 仟元	註一	USD809 仟元	\$ -	\$ -	USD809 仟元	100%	\$ 4,853	\$ 37,367	\$ -

註一：係子公司眾力公司直接持有之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329 仟元	眾力：美金 2,330 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435,703 仟元×60%=861,422 仟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7,218,436	8.1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